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01會議室

參、主席：莫副處長永榮(劉主任秘書裕仁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簡于絜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1：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情形」部分。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

(一)建議彙整問卷調查結果，並配合本府年度性平施政主軸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每年訓練內容均相同。

(二)使用QR code進行測驗是趨勢，若學員無相關設備，市府可評估提供筆電等設備供學員使用。

二、祝委員春紅：多元性別議題及使用QR code測驗皆是未來趨勢，建議110年度試辦使用QR code測驗。

三、許委員廷至：經全府問卷調查結果，逾三成同仁希望以「多元性別」為課程主軸；至於全府議題主軸則尚未定案，俟公布後再配合辦理。

四、主席：建議可挑選1場次訓練試辦以QR code進行測驗，若無適當設備則改用紙本測驗。

決定：請考訓科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序號2：有關近期勞工局之「新北勞動雲」臉書職災文宣爭議。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

(一)有關文宣及媒體性平議題識讀教材，除可請各機關提供文宣外，亦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下載相關教材，或請本府新聞局提供案例，以作為教材。

(二)建議110年將媒體識讀納入CEDAW課程，可彙整各機關正、負面文宣或影片，透過老師指導，使同仁瞭解CEDAW條文與媒體識讀之關聯性。

- 二、祝委員春紅：建議教育訓練可與新聞局合作辦理。
 - 三、張委員筱筠：本府新聞局教育訓練對象為各局處的小編，本處教育訓練對象則為一般同仁，對象有所區隔，會再與新聞局討論並請其提供教材。
 - 四、主席：建議可參考本府警察局教育訓練辦理方式，採由下而上的方式，先請各機關提供資料作為課程教材，於課堂上進行分享討論，使參與者更能瞭解討論焦點。
- 決定：請考訓科辦理訓練時，將委員建議納入規劃。序號 3 至序號 9 併入討論事項中相關提案討論。

柒、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 決定：本案與討論事項之案由六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亮眼規畫情形一案合併討論。

捌、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項目。

委員意見：郭委員玲惠建議課後問卷不只調查同仁對課程的滿意度，可併同瞭解課程內容對辦理業務是否有幫助。

決議：請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本府各委員會已積極提升委員性別比例，但仍

有部分委員會尚未達成，如訴願審議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樹木保護委員會，建議可再瞭解其困難處及達成目標的期程，以逐步改善。

(二) 祝委員春紅：部分委員會因涉及委員專業性，達成性別目標有其困難度，建議可重新檢視委員資格是否有特別限制，透過調整委員資格條件增加作業彈性，例如由原先要求首長擔任委員調整至主任秘書以上職務擔任即可，較易達成性別目標。

(三) 張委員妙慈：樹木保護委員會已由一位女性委員成長至三位，但涉及樹木保護業務的專業性，在性別比例上仍有些差距，農業局會持續努力。另訴願審議等 2 個委員會，將請法制局於改選委員時，可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相關委員會的委員，以逐年達成目標，本處亦將持續追蹤。

決議：請企劃科參考委員建議，並持續列管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

二、案由二：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項目。

(一) 郭委員玲惠：有關訓練滿意度部分，不僅是調查課程滿意度，更要瞭解課程對業務的幫助程度，或是輔以前、後測的方式，以得知同仁對於課程的瞭解情形。

(二) 祝委員春紅：辦理訓練不僅需瞭解課程滿意度，更要瞭解對業務上的助益，可於訓後一段時間再追蹤辦理成效，亦可將此方式運用於人事處的性別亮點方案。

決議：請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成果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郭委員玲惠建議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其中結合「新北市果菜公司辦理『新北宅家安心 e 網購』活動宣導影片」（按：會議手冊第 28 頁）敘述方式無法凸顯與性別之關聯性，可具體描述市長教導同仁要落實家務分工，利用購物網站買菜回家準備菜餚，較為清楚明確。

決議：請給與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案由四：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郭委員玲惠提醒要隨時注意疫情狀況，相關規劃事項最好有備案或是提前完成。

決議：請各科審酌調整各項目辦理期程。

五、案由五：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成果效益內容要具性別濃度，例如減重班部分，建議可說明因男性較不重視自身健康管理，因此鼓勵男性參與，結果也顯示男性參加者增加。跨機關登山活動部分，可提及本府員工男女比約 6:4，經分析參加成員女性多於男性，足見鼓勵參加的效果。

（二）祝委員春紅：如未來持續辦理減重班，建議可設計亮點活動，如辦理男女減重公斤數或減重比例之比賽，並給予獎勵。

決議：請給與科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六、案由六：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亮點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 郭委員玲惠：

- 1、建議在活動辦理過程中可以錄影，以紀錄高階主管與同仁在性平相關議題的分享與回饋，如同仁提出的建議被採納，將具激勵效果，惟錄影是否影響同仁發言意願，可併予評估。另當天討論意見可提供權責單位研議與評估，並追蹤辦理成果，最後可將上開過程製作成影片，以增加本案的深度與創新度。
- 2、本案可參考性平處辦理方式，由具性別濃度的人員擔任桌長（如性平委員），帶領及鼓勵成員經驗分享，並取得共識。另桌長亦可分享對議題的看法或經驗，促使成員交流，激發新的想法，以避免討論主軸失焦。
- 3、有關議題設計部分，可透過事前問卷調查，瞭解同仁關心的內容再設計為議題。另在小組討論部分，可以每組設定不同的討論議題，或由各小組自行討論後形成議題等方式辦理。
- 4、有關案附流程表部分，建議引言時間可以縮短，並增加同仁的討論時間。

(二) 祝委員春紅：

- 1、有關活動錄影部分，建議可僅紀錄分組討論及長官回應的時段，予以剪輯成短片，以動態方式紀錄同仁互動過程及顯示本府長官對性平議題的重視，將會是非常好的亮點。
- 2、建議討論議題可及早規劃，並與專家學者討論，以融入性平意識。另因本次活動以世界咖啡館方式辦理，建議引言者要清楚說明辦理方式及議題內容，以避免討論失焦。
- 3、本次活動流程安排建議增加分組交流時間，短縮報告時間。

決議：請人力科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七、案由七：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 110 年度跨局處性平議題一「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涉及本處部分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本案建議斟酌調整辦理時程，以免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另辦理時可併同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影響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意願的原因。
- (二) 祝委員春紅：本案 110 年計畫係接續 109 年計畫辦理，惟其相關性較不明確，建議載明實施內容依據，呈現延續性及跨局

處的執行形式。

- (三) 曾委員國禎(祝專員實蕙 代)：本處規劃於 6 月及 12 月辦理講座係配合退休時程，此時待退休人員較多。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期程，並納入影響志工參與意願的問卷調查。

決議：請給與科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10 分)